

國立中正大學第一三〇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 席：馮校長展華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第 129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 定：

參、第 129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肆、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一、IR 相關議題專案報告-張副校長

二、競爭型員額議題專案報告-郝副校長

三、校級中心育成計畫專案報告-研發長

（一）「奈米生物檢測科技研究中心」

（二）「漢語識字、閱讀理解與認知腦神經發展研究團隊」

四、學生創新創業專案報告-創新創業基地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嘉義縣政府為辦理「南華大學聯外道路（嘉 104-2）新闢工程」申請無償撥用本校經管之 4 筆國有土地，業奉行政院核准辦理案（如附件一，第 1 頁），提請報告。

說 明：

一、嘉義縣政府申撥之土地係本校經管之嘉義縣民雄鄉陳厝寮段三興小段 49-5、55-3、55-4、60-1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合計面積 109 平方公尺（如附件二，第 2 頁）。

二、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業依嘉義縣政府囑託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完成前揭地號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於 3 月 30 日以嘉林地登字第 1090002079 號函副知本校（如附件三，第 3 頁）。總務處爰依該函於 109 年 4 月 13 日辦理前揭 4 筆國有土地減帳事宜。

三、本案業於 109 年 5 月 18 日提案本校第 476 次行政會議報告洽悉。

決 定：

陸、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之。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如附件四，第 4 頁)，俟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6 月 30 日前將報告書送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冊)。

決議：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改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如附件五，第 5 頁)。
- 二、107 學年度遴選委員(中文系王瓊玲教授、勞工系吳啟新副教授、財金系莊益源教授、法律系李仁淼教授)至本(109)年 7 月 31 日任期屆滿，須重新遴選。
- 三、經 109 年 4 月 28 日簽奉校長遴選新任委員為哲學系許漢副教授、財金系賴靖宜副教授、經濟系王瑜琳教授、法律系梁弘孟副教授，任期二年，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檢附 109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如附件六，第 6 頁)。

決議：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原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擬申請增設「跨領域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理學院申請「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跨領域科

學博士學位學程」，獲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8 日核定通過，補助 6 名博士生(2 名本籍生，4 名外籍生)，核定經費 120 萬元。3 年內須完成增設博士學位學程，合先敘明(如附件七，第 7-8 頁)。

二、有關招生名額部分，本學程擬招收 5 名外籍生，1 名本籍生(擬由物理系寄存名額回覆)。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14 日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09 年 5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八，第 9-10 頁)。

四、檢附跨領域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調查表等相關資料(如附件九，第 11-18 頁)。

決 議：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經教育部於 109 年 2 月 13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十，第 19-31 頁)，配合該原則之修正發布，修正旨揭要點。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三點：依據本原則第三點修正，放寬教師依據「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兼職，因研發成果貢獻持有新創公司股份比例上限。

(二)第四點：

1. 依據本原則第四點修正，放寬教師得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範圍，包含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及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2. 依據本原則第四點修正，明定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

(三)第五點：依據本原則第五點修正，增訂本校應公開揭露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相關資訊，並明訂教師至第四點修正放寬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所能兼任之職務，包含承接政府機關(構)研

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及出版組織所能兼職之職務。

(四)第九點：明定校內各項兼職報准程序。其中第四款，依據本原則第十點第二項規定訂定，教師至公司兼任獨立董事，須經提名選任程序，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爰明定校內事前報准程序。

(五)第十五點：依據本原則第十二點修正，明定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獨立董事職務之本校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之期限及未能於期限內洽簽產學合作契約之教師兼職自始失其效力。

三、本案前經本校以 109 年 5 月 7 日中正人字第 1090003375 號函，請各院、系及研發處就修正草案表示意見，請有意見者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前將意見送人事室彙辦，並無修正意見，復經人事室提 109 年 6 月 2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一，第 32-57 頁)。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子公文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方式：種淑娟 02-27718121#1633

附件一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院授財產公字第10900075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0002299_1_131745458982.tif)

主旨：貴府為道路（嘉104-2）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貴縣民雄鄉陳厝寮段三興小段49-5地號等4筆國有土地（詳附清冊）一案，准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案陳貴府109年3月9日府地用字第1090049380號函及電傳抽換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國立中正大學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准依國有財產法第33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依同法第38條規定撥供貴府使用。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國立中正大學、財政部(均附撥用清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附撥用清冊及申撥文件全份)



文書組

109/03/17



1090002022

嘉義縣政府

價 價
無 有

撥用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撥用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權利(或空間)範圍	面積(m ²)	備註 (暫編地號)
1	嘉義縣	民雄鄉	陳厝寮	三興	49-5	13.00	中華民國	中正大學	全部	13.00	
2	嘉義縣	民雄鄉	陳厝寮	三興	55-3	93.00	中華民國	中正大學	全部	93.00	
3	嘉義縣	民雄鄉	陳厝寮	三興	55-4	2.00	中華民國	中正大學	全部	2.00	
4	嘉義縣	民雄鄉	陳厝寮	三興	60-1	1.00	中華民國	中正大學	全部	46.00	

附註：1. 撥用持分時，撥用面積「逐筆」以全筆面積乘以申撥持分，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再就各筆計算結果加總為合計撥用面積。

2. 合計撥用筆數依土地標示欄之地號（含未登記地）計算。

3. 申撥固有未登記土地，「地號」欄填「未登記地」；「管理機關」欄，免填。

子公文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函

附件三

地址：62244嘉義縣大林鎮新興街110號
承辦人：簡麗芳
電話：05-2651110-116
電子信箱：sw8679@yahoo.com.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嘉林地登字第1090002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鈞府為辦理南華大學聯外道路（嘉104-2）新闢工程需要，申請無償撥用民雄鄉陳厝寮段三興小段49-5、55-3、55-4、60-1地號等4筆國有土地，囑託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乙案，業經本所以109年3月25日林地字第2187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登記完竣（未繕狀），請鑒核。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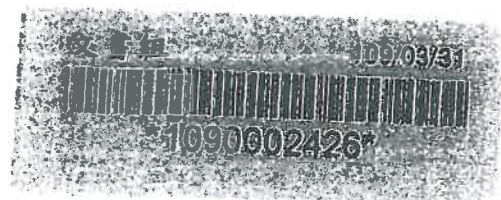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鈞府109年3月18日府地用字第1090058711號函辦理。
- 二、本案土地參考資訊檔（代碼：D4），業經本所匯入資料庫。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國立中正大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本所登記課

電 2020/03/30 文
交 13:18 換 章

主任 楊 覺 仁



國立中正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10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 10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
主 席：馮校長展華（楊主任秘書宇勛代理）

紀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之。
- 二、前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冊一。部分節錄如附件七，第 20-22 頁)。

決 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05 分。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9年03月06日第242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05月22日第43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01月07日第47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19日第8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2日第109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充分運用資源，提升教育品質，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設置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擔任，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遴選委員任期二年，每年以改選半數為原則。
- 三、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長，行政工作由秘書室及主計室負責辦理。
- 四、本會職掌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五、本會得視任務之需要，設置各種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由本會訂定之。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會會議採多數決，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業務單位列席，並提供相關資料說明。
- 九、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會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應於契約中說明之。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

單位	姓名	任期	備註
校長	馮展華校長	隨職位異動	召集人
總務處	劉建宏總務長	隨職位異動	
研發處	黃士銘研發長	隨職位異動	
秘書室	楊宇勛主任秘書	隨職位異動	
主計室	謝勝文主任	隨職位異動	
物理系	梁贊全教授	108.8.1-110.7.31	
電機系	余松年教授	108.8.1-110.7.31	
成教系	黃錦山教授	108.8.1-110.7.31	
社福系	吳明儒教授	108.8.1-110.7.31	
財金系	林文昌教授	108.8.1-110.7.31	
法律系	江嘉琪教授	108.8.1-110.7.31	
哲學系	許漢副教授	109.8.1-111.7.31	新任
財金系	賴靖宜副教授	109.8.1-111.7.31	
經濟系	王瑜琳教授	109.8.1-111.7.31	
法律系	梁弘孟副教授	109.8.1-111.7.3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溫雅嵐
電 話：02-77365901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80155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員額及經費核定表、空白對照表 (0155090A00_ATTCH4.pdf、
0155090A00_ATTCH2.odt、0155090A00_ATTCH3.odt)

主旨：所報108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新申請案核定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8年6月27日中正研發字第1080005951號函。
- 二、貴校申請「跨領域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審查結果為通過，審查意見如附件。
- 三、旨揭計畫通過後，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課程改革：本計畫所核定之博士學位學程與計畫，旨在培育務實型研發人才，爰各學程之課程規劃、畢業條件及修業年限均應依領域需求進行改革，並與傳統學術型博士有所區別，相關意見業列於審查意見表，請依意見修正計畫並同步進行甄選作業。

(二)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本計畫所訂之培育方向，希引導博士班逐漸區分為學術導向及實務研發導向兩種培育模式，爰將輔導本年度獲核定之申辦案於111學年度申請增

設博士學位學程，其名額由博士班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112學年度申設博士學位學程之專業審查程序已由本次審查代替，惟申設作業仍須經校內相關程序及會議議決，相關招生規劃所需提報表件，本部將另函通知，其名額並納入111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辦理。

- 四、檢附所申請計畫名額及經費核定表、計畫審查意見表各1份，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原計畫書（附上計畫修正對照表）與經費配置表，併同領據，於108年11月8日（星期五）前將修正計畫書1式2份及領據報部請款（款項分年請撥，請款金額依各年度在學人數與核定人數調整）。貴校於修正通過之計畫時，若有相關問題，可洽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專案辦公室（電話：02-25859506分機20）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正本：國立中正大學

副本：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專案辦公室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 10 分

地點：理學院 304 會議室

主席：陳建易院長

紀錄：藍苔菁

出席人員：卓建宏委員、黃博峙委員、李元希委員、劉台生委員、汪良奇委員、蘇旺昌委員、張晃暉委員、秦伊瑩委員、廖儒修委員、楊子萱委員、林群欽委員、陳永恩委員、吳淑芬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略。

肆、提案討論

案由二：理學院擬申請增設「跨領域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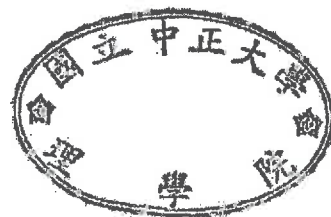
- 一、本院申請「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跨領域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獲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8 日核定通過，補助 6 名博士生(2 名本國生，4 名外籍生)，核定經費 120 萬元。3 年內須完成增設博士學位學程(附件三，第 4 頁至第 7 頁)。
- 二、有關招生名額部分，本學程擬招收 4(5)名外籍生，2(1)名本籍生。
- 三、跨領域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調查表等相關資料如附件四(第 8 頁至第 15 頁)。

決議：

- 一、招生名額部分，本學程招收 5 名外籍生，1 名本籍生，本籍生擬由物理系寄存名額回復。
- 二、通過，並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



國立中正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西棟 7 樓會議室

主 席：馮校長展華(郝副校長鳳鳴代理)

出 席：如簽到冊

紀錄：周佳蓉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參、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理學院擬申請增設「跨領域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院申請「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跨領域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獲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8 日核定通過，補助 6 名博士生(2 名本國生，4 名外籍生)，核定經費 120 萬元。3 年內須完成增設博士學位學程，合先敘明(附件)。
- 二、有關招生名額部分，本學程擬招收 5 名外籍生，1 名本籍生(擬由物理系寄存名額回覆)。
- 三、本案經本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跨領域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調查表等相關資料如附件（詳第 1 至 11 頁）。

決 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109 學年度國立中正大學申請增設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調查表

壹、基本資料表

申請類別	增設	班別	☒ 博士學位學程 ☐ 學籍分組 (擇一勾選)			
本部核定計畫年度、名稱及名額	1. 核定年度+案名：108 學年跨領域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2. 核定名額： (1) 碩博 5 年一貫：_____ 名，實際招收 _____ 名。 (2) 博士 4 年研發：_____ 6 名，實際招收 _____ 6 名。					
申請案名	中文名稱：跨領域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STEM Ph.D. Program (Ph.D. Program in Science, Technology Environment and Mathematics) ☐ 全英語授課					
授予學位名稱	理學博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學系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數學系(含碩士班、應用數學碩士班、統計科學碩士班、數學科學博士班)	78	177	62	2	241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地震學碩士班、地震學博士班)	79	164	49	4	217
	物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80	194	56	12	262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81	184	124	12	320
	生物醫學科學系(含分子生物碩士班、分子生物博士班及生物醫學碩士班)	88	159	37	19	215
招生管道	審查與口試					
擬招生名額	外籍生 5 名、本國生 1 名					
招生名額來源(請務必填列)	※(另請提報近三年全校博士班註冊率證明資料。本部將視本案實際招生狀況予以評估。) 本國生 1 名，擬由物理系寄存名額回復 1 名					
是否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畢業生就業進路分析 http://www.alumni.ccu.edu.tw/wpnew/?page_id=453					
填表人資料(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理學院秘書	姓名	藍苔菁		
	電話	05-2720411-61001	傳真	05-2720728		
	Email	science@ccu.edu.tw				

貳、附件：

一、校務會議通過紀錄

二、招生簡章預擬之招生內容

三、課程規劃與學生退場機制

四、其他

所組別	跨領域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5 名(外籍生)
入學 學期	(1)春季 (2 月入學) (2)秋季 (9 月入學)
語言能力證明	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
實施方式	書面審查
申請應繳交文件	1. 中文或英文自傳 (限 1000 字內) 2. 碩士論文 3.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6. 財力證明 7. 推薦信 2 封 8. 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9. 其他有利資料(如競賽、得獎論文、期刊論文或學術報告等) 10. 國籍具結書 11. 護照 (若有) 12. 外僑居留證 (若有)
備註	本學程為教育部產學合作博士研發人才計畫，採四年研發模式，學生須至少有一家合作企業(或法人)配合，研修此學程者可獲得教育部獎助學金每年至少合計新台幣 20 萬元(為期四年)，學生須符合「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所組別	跨領域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取得報考資格）。	
甄試成績內容	審查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至少 2 封。 二、自傳一式 2 份。 三、讀書計畫(含申請理由，研究經驗及未來研究方向等)一式 2 份。 四、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綱要或論文初稿送審)或相關學術著作。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得獎論文、英文能力證明等)。	
備註	本學程為教育部產學合作博士研發人才計畫，採四年研發模式，學生須至少有一家合作企業(或法人)配合，研修此學程者可獲得教育部獎助學金每年至少合計新台幣 20 萬元(為期四年)，學生須符合「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跨領域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產博計畫)

課程規劃與學生退場機制

壹、課程規劃

本學程的課程內容融合跨領域理論知識和實務經驗，強調能讓學生習得未來實際運用、操作的知能，此部分包括基礎研究能力，以及理學類理論與先進技術發展整合的培育。因此，在專業課程內容的架構上，主要包括材料研究、特性分析與測量、奈米生物檢測、生物科技應用與環境科學應用 4 個專業領域，培育跨領域整合人才，並以模組化的課程，融合實作與實習，對於高階博士級人才培育將有莫大的助益。

為使企業能共同養成專業人才，本學程將請企業先行提出研發議題供本校教師挑選，並邀請企業主管共同制定符合產業所需的課程內容。

一、分年課程規劃。

第一年：規劃基礎跨領域研究能力模組課程，另請具有資深業界經驗

的專家擔任講師，讓學生所學的知識更貼近實務。

第二年：規劃專業深度課程。包含跨領域實驗技術微課程模組

第三、四年：得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但若考慮使用設

備之便利性，亦可都在本校完成論文。學生完成論文期間，

企業需與學校共同指導學生。

二、開課老師與開課科目如表

序號	學系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
1	化工系	奈米科技 (Nanotechnology)	李元堯	3
2	化工系	生質能源與生物煉油廠 (Bioenergy and Biorefinery)	李文乾	3
3	化工系	生化工程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黃光策	3
4	化工系	高等高分子合成	蔡敬誠	3
5	物理系	非線性光學	許佳振	3
6	物理系	奈米光電	許佳振	3
7	化生系	電分析與感測器	周禮君	3
8	化生系	分子模擬	胡維平	3
9	化生系	微型儀器	王少君	
10	化生系	有機金屬化學	于淑君	3
11	化生系	高等藥物生物化學	程中玉	3
12	生醫系	高等腫瘤生物學 (Advanced Tumor Biology)	陳永恩	3
13	生醫系	核糖核酸分子生物學 (RNA Molecular Biology)	陳浩仁	2
14	生醫系	高等分子生物學 (Advanced Molecular Biology)	陳浩仁 江明格	3
15	生醫系	奈米醫藥	李政怡	2
16	地環系	高等環境生物技術	許昺慕	3
17	地環系	高等環境微生物	許昺慕	3
18	地環系	高等孢粉與環境	汪良奇	3
19	地環系	高等穩定同位素	趙鴻椿	3
20	地環系	英文科技論文寫作	陳建易	3
21	地環系	高等環境奈米	陳建易	3
22	地環系	高等環境土壤科學	陳建易	3
23	理學院	書報討論(一)(二)(三)(四)	陳建易	1

貳、學生退場機制

為能有效執行及確保學生在學習進度上順利，本學程之退場機制

以下簡表敘述之：

年級	退場機制
博一、博二	1. 完成 18 學分修課 2. 通過博士資格考(未完成資格考者，得於第 3 年補考，仍未完成者，應即退學。。)
博三、博四	1. 論文(專利或實作)計畫口試 2. 一項重要產業貢獻或研發成果(如發明專利、產學合作計畫書一份、科技專案研發計畫書一份、與簽約產學合作單位共同擬定之專業報告二份。) 3. 口試不及格者，得於其後之第一個或第二個本學程所規定申請期限內之學期重新申請辦理。重考以一次為限，不及格者應即退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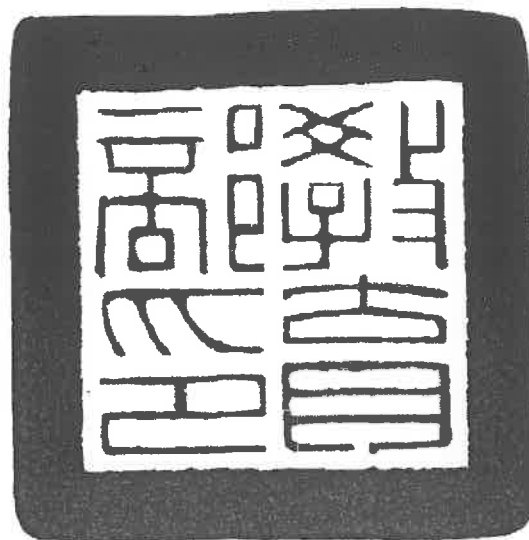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90010154B號



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除第十點第二項及第十四點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生效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部長潘文忠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一、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酌作文字修正。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十點規定。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二點之一、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之許可程序係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爰增列排除是類教師適用第十點程序之規定。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	二之一、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序文及第一款未修正。 (二)第二款：配合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及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但書，修正教師因其研發成果貢獻持有新創公司股份比例上限。 (三)第三款： 1、配合現行規定點次

<u>編組或臨時性組織。</u> 5、<u>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u> 6、<u>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u> (五)<u>新創生技新藥公司。</u> (六)<u>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u> <u>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u> (一)<u>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u> (二)<u>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u> (三)<u>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u> (四)<u>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u> (五)<u>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u> <u>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u>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遞移為修正規定第三目，內容未修正。 (四)第四款： 1、本款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移列。 2、第一目未修正。 3、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另依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五〇一四六一〇六號函略以，查銓敘部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四日部法一字第一〇四三九六五八九一號書函及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七日部法一字第一〇五四一五四〇四六號書函略以，公務員代表國(公)營事業兼任轉投資事業之官股董事，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所稱「政府機關(構)持有其股份」，包括「公營事業持有其股份」，併予敘明。 4、參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略以，公務員兼任研究工作應經服務
---	---	--

		兼職，學校得免與該公營事業機構建立產學合作關係。 6、考量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係屬特殊容許的兼職態樣，現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至國內學術期刊及教科書出版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該機構或團體均須先與服務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為利國內學術發展並鼓勵教師將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運用，且考量教科用書在教學上承載傳遞知識與文化的重任，並記錄教育發展軌跡，又本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臺人(一)字第一〇一〇二二六八五二號及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八〇一一三一二二號函，已同意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爰增列第五目及第六目。同時考量各領域學術研究專業精深且差異極
--	--	--

		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為臻明確，爰增列第四目。 (六)依科技部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科部產字第一〇八〇〇七九三七四號函略以，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對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專任教師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其所兼職之企業、機構或團體，未規範以在境內依本國法令所設立者為限，爰增列第五目。 四、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項修正移列修正規定第三項，並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修正，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得兼職之範圍。 五、依本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四〇〇六九四〇二B號令釋略以，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即屬兼職，不論行為地點在國內、外或大陸、港澳地區均適用此原則認定。本原則修正規範教師得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範圍，除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二項屬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
--	--	---

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u> <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u>	(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列第一款但書。 (三)第二款未修正。 (四)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本部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六〇〇七六一三六號函及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七〇〇七四四六八號函規定略以，現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規範意旨，係教師應以教學研究為主，如配合國家科技發展、產學合作，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爰建立學校應向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之機制；至如係因政府、學校委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者，尚毋須訂定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惟如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權，仍應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一項規定辦理，爰將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項分列修正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以茲明確，說明如下： (一)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遞移修正規定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內容未修正。 (二)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
---	---	---

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七點規定：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u>且</u>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業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任職務，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七、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基於教師至國內外、香港或澳門地區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及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有利提升我國國際影響力及能見度，且利國內學術發展並鼓勵教師將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增列第七項明定教師至與學校未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國內外、香港或澳門地區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及國內教科書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編輯及顧問類職務為限。 八、另教師如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職務，即不以第五項至第七項之職務為限，併予敘明。 九、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三項移列修正規定第八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現行規定第四點第四
--	--	---

		列舉規定修正為非直接經營業務之職務。 (四)第二款未修正。 十一、查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二百一十七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考量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迄今已逾三年，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五項。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學科中心或群科中心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 (二)不得有商業行為。 (三)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四)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一、本點新增。 二、依本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臺人(一)字第一〇一〇二二六八五二號及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八〇一一三一二二號函規定略以，為使教科用書能符合教學現場需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工作，宜有教師之參與，爰修正規定使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學科中心或群科中心研究教師及種子教師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於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經服務學校之許可，並遵守下

		第一〇七〇〇五一六六八一號函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停止適用，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名稱。 三、第二項未修正。
九、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七、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本部目前雖未訂有兼職數目規範，惟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定有其他規定，則從其規定，爰予修正。例如：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爰教師個人兼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以四個為限。 (二)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下列職務：一、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第四款)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職務，於

<u>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u> <u>(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u> <u>(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u> <u>(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u>		後，始函請學校同意教師兼職。 2、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辦理獨立董事選舉，並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送經股東會選任。實務上，公開發行公司多於股東會確定選任獨立董事後，始函請學校同意教師兼職。 3、非營利團體於選任董事後，須將董事名單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函請學校同意教師兼職。 4、為使教師兼職程序契合實務情形，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八〇三六一九三四七號令，核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其他證明文件，於被提名人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時，包括教師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爰增列本項規定，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
--	--	---

		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又財(社)團法人之董事、監事及理事等職務則不含括在內。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2.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之簽訂程序不宜延宕，爰依本部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研商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程序、兼職費支給個數及上限會議」及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研商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會議」決議，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教師兼任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兼職機關(構)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應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並函知學校。如前揭會議完成此承諾之決議，則此三個月內均認定為合法兼職；如無法完成上開承諾之決議，學校即應否准教師此項兼職。另學校與兼職機關(構)間學術回饋契約之簽訂，至遲應於兼職機關(構)確定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屆時未完成者，該項兼職同意函向後不生效力。

四、增列第四項，明定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獨立董事職務，如有因兼任該獨立董事職務而衍生

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四○○六九四○二B號令釋已明定學校兼職管理規定，及教師違反兼職規定之處理方式；另配合監察院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日院台教字第一○七二四三○二八五號函糾正本部應「於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範違犯之法律效果」，爰增列第一項，將前揭本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令釋關於學校兼職管理規定及違反兼職處理方式，納入規範。 三、參考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七規定，軍公教人員領受超過限額部分，悉數繳庫，並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負追繳責任，並考量追繳法律效力。爰於第二項明定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且學校應列入聘約規範並由學校予以追繳。
<u>十五</u>、各級學校依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一、各級學校依<u>據</u>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u>十六</u>、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專任教師至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不含兼課)，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第七點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	二、本校專任教師至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不含兼課)，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第七點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本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u>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u>，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u>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u> (三)教師依第六點第二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本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u>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u>，或<u>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u>。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三)教師依第五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	一、本點參酌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之意旨，酌作修正。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第二款：配合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及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但書，修正教師因其研發成果貢獻持有新創公司股份比例上限。 (三)第三款： 1、配合現行規定點次

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u>設立</u>時之股份。	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變更，修正援引之點項次。 2、配合公司法之用語，將「創立」修正為「設立」。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u>法人、事業或團體</u>。 3. <u>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u>。 (四)<u>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 1.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代表政府機關(構)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 3. 承接政府機關(構)<u>研究計畫者</u>。 4. <u>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u>。 5.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四、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u>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u>。 3. 依<u>其他法規</u>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u>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u>。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者，或經主管機關指派或核定者。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一、本點參酌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之意旨，酌作修正。 二、第一項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為臻明確，明定國內得兼職範圍，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三)第三款： 1、第一目未修正。 2、考量民法及財團法人法就財團法人均訂有規範，且其設立係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爰整併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為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3、由原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遞移為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內容未修正。 (四)第四款由原第五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經本校教師所屬系教評會認定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本校教師所屬系教評會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前項除「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及「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屬國際性單位外，其餘兼職範圍，僅限定為國內機關(構)。至「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之定義範圍主要為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國際性、學術或專業之組織，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予以認定。

款遞移為第四款：

- 1、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
- 2、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另依教育部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五〇一四六一〇六號函略以，查銓敘部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四日部法一字第第一〇四三九六五八九一號書函及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七日部法一字第第一〇五四一五四〇四六號書函略以，公務員代表國(公)營事業兼任轉投資事業之官股董事，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所稱「政府機關(構)持有其股份」，包括「公營事業持有其股份」，併予敘明。
- 3、第三目：參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略以，公務員兼任研究工作應經服務機關許可，及銓敘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部法一字第〇九一二一九三〇九〇號

及九十五年十月十八日部法一字第○九五二七一二一九四號書函略以，計畫屬研究工作。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增列第三目，修正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兼職，學校得免與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建立產學合作關係。

- 4、第四目：參酌銓敘部一百零八年五月六日部法一字第○八四七九八二六二號書函略以，公務員兼任國營事業臨時任務編組職務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限制。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增列第四目，修正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公營事業機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學校得免與該公營事業機構建立產學

		合作關係。 5、第五目及第六目： 考量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係屬特殊容許的兼職態樣，現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至國內學術期刊及教科書出版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該機構或團體均須先與服務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為利國內學術發展並鼓勵教師將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運用，且考量教科用書在教學上承載傳遞知識與文化的重任，並記錄教育發展軌跡，又教育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臺人一字第一〇一〇二二六八五二號及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八〇一一三一二二號函，已同意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與廠商依教育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爰增列第五目及第六目。同時考量各領域學術研究專業精深且差異極大，基於大學自
--	--	--

		治，學校應本於權責逕行認定學術期刊是否具一定學術水準。 (五)現行規定第六款及第七款移列至修正第五款及第六款，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規定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為臻明確，明定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得兼職範圍。 (二)現行規定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正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二項第一目。 (三)現行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至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範圍，包括「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為臻明確，爰增列第二目。 (四)為增進國際間學術交流，提升我國國際影響力及能見度，修正教師得兼任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出版社學術期刊編輯等相關職務，爰增列第三目。 (五)現行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於國外、香
--	--	---

港或澳門地區得兼職範圍包括「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為臻明確，爰增列第四目。

（六）依科技部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科部產字第一〇八〇〇七九三七四號函略以，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對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專任教師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其所兼職之企業、機構或團體，未規範以在境內依本國法令所設立者為限，爰增列第五目。

四、依教育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四〇〇六九四〇二B號令釋略以，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即屬兼職，不論行為地點在國內、外

		或大陸、港澳地區均適用此原則認定。本原則修正規範教師得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範圍，除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二項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外，其餘皆限定為國內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並未包括大陸地區，爰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仍不得至大陸地區兼職兼課。 五、另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進行學術交流，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依教育部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五〇〇九四九〇九號函略以，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所稱「法令另有規定」之情形，併予敘明。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	一、本點參酌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之意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

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

旨，酌作修正。

二、第一項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配合銓敘部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如執業登錄、加入公會等)者，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增列第一款但書。

(三)第二款未修正。

(四)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教育部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76136號函及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074468號函規定略以，現行公立各級學

(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本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規範意旨，係教師應以教學研究為主，如配合國家科技發展、產學合作，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爰建立學校應向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之機制；至如係因政府、學校委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者，尚毋須訂定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惟如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權，仍應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一項規定辦理，爰將現行規定第二項分列修正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以茲明確，說明如下：

- (一)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遞移修正規定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內容未修正。
- (二)現行規定第二項第一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三項，明定教師至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僅限兼任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董事或監察人職務。

		四、第四項：因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係屬特殊容許的兼職態樣，有協助公司治理之政策目的，為使教師兼任前揭職務得經社會公評，爰增列第四項建立學校揭露教師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職務之機制。 五、第五項：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增列第五項明定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未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六、第六項：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增列第六項明定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未與學校建立產學合
--	--	--

		作關係之公營事業 任務編組或臨時性 組織兼任職務，以 兼任臨時性需要所 設置職務為限。 七、第七項：配合修正 規定第四點第一項 第四款第五目、第 六目及第二項第三 款，基於教師至國 內外、香港或澳門 地區經學校認定具 一定學術地位之學 術期刊及依教育部 訂定之課程綱要編 輯教科用書、教師 用書或教師手冊之 出版組織兼任顧問 及編輯職務，有利 提升我國國際影響 力及能見度，且利 國內學術發展並鼓 勵教師將學術研究 及知識成果導入社 會應用，爰增列第 七項明定教師至與 學校未建立產學合 作關係之營利事業 機構或團體之國內 外、香港或澳門地 區經學校認定具一 定學術地位之學術 期刊及國內教科書 出版組織兼職，以 兼任編輯及顧問類 職務為限。 八、另教師如至與學校 建立產學合作關係 之營利事業機構或 團體兼任職務，即
--	--	--

		不以第五項至第七項之職務為限。
六、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優先適用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u>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u>。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前項所稱新創公司及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規範如下： (一)新創公司： 係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未滿八年之公司。但設立達八年以上之公司因產品、服務或其技術致	六、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優先適用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u>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u>、<u>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u>、<u>技術顧問</u>。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前項所稱新創公司及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規範如下： (一)新創公司： 係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	一、第一項序文配合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移至第五款，調整目次。 二、第二項： (一)序文配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移至第六款，調整目次。 (二)第一款：配合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及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將第一款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兼任職務之範圍，由現行之列舉規定修正為非直接經營業務之職務。 (三)第二款未修正。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開發或上市期程較長等特殊情況，且經任職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係指公司現有產品或服務之技術發明人或創作人，且該技術衍生之產品或服務為公司重要營運項目。 「新創公司」及「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由各系（所）教評會予以認定。	未滿八年之公司。但設立達八年以上之公司因產品、服務或其技術致開發或上市期程較長等特殊情況，且經任職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係指公司現有產品或服務之技術發明人或創作人，且該技術衍生之產品或服務為公司重要營運項目。 「新創公司」及「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予以認定。	
九、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未符合者應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應予廢止。除兼第八點所列免報經本校核准之職務者外，餘應事先以「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簽辦表」報經本校核准，始可兼職，並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u>依下列程序辦理</u>： (一)教師至政府機關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除應獲政府機關（構）指派外，須以「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簽辦表」報經本校核准。 (二)教師至本校持有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兼職	九、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未符合者應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應予廢止。除兼第八點所列免報經學校核准之職務者外，餘應事先以「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簽辦表」報經本校核准，始可兼職，並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u>除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本校股份外，須另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會簽所屬學院、研發處及人事室，陳報校長核准，始得前往兼職。</u>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 (一)明定教師至政府機關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之校內程序。 (二)明定教師至本校持有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者之校內程序。 (三)茲因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增訂教師得至營利事業機構之範圍，爰配合增訂校內流程。 (四)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兼

者，須經本校校級教師兼職小組審核同意代表本校股份。

(三)教師兼任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職務者，須以「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簽辦表」報經本校核准。

(四)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兼職者，均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會簽所屬學院、研發處及人事室，陳報校長核准，始得前往兼職。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職者，均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會簽所屬學院、研發處及人事室，陳報校長核准，始得前往兼職。

三、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八〇三六一九三四七號令，核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其他證明文件，於被提名人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時，包括教師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爰增列第二項規定，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提名選任程序，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考量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且具相當公益性，肩負之使命及責任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不同管理規範密度容有差別處理之空間，爰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又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十三、除依規定得免報經本校核准之兼職外，教師未經核准在外兼職，經查證屬實，以違反聘約規定提送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適當之處置。 <u>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本校予以追繳。</u>	十三、除依規定得免報經本校核准之兼職外，教師未經核准在外兼職，經查證屬實，以違反聘約規定提送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適當之處置。	一、本點新增第二項。 二、本點第二項依據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四點第二項增訂第二項，參考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七規定，軍公教人員領受超過限額部分，悉數繳庫，並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負追繳責任，並考量追繳法律效力。爰於第二項明定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且學校應列入聘約規範並由學校予以追繳。
十五、<u>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u>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u>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u> 1. <u>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第二項第四款所定</u>	十五、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依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學校應與兼職機關（構）訂定產學合作契約，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公務員服務法、生技新藥	一、本點依據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修正。 二、第一項：本文序文配合第一及第二款調整，一併修正之。 三、第二項：考量學校與兼職機關（構）間產學合作關係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之簽訂程序不宜延宕，爰依教育部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研商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程序、兼職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2.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二)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公務員服務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學校股份或經主管機關指派者外，本校應依前項規定，約定回饋機制。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產業發展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學校股份或經主管機關指派(核定)者外，學校應依前項規定，約定回饋機制。

教師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至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之企業、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新創公司兼職，除代表政府學校股份或經主管機關指派(核定)者外，學校應與兼職機關(構)訂定產學合作契約，得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與企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

教師兼職期間如未滿一年者，按兼職月份，依比例約定回饋機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之。

回饋機制應於每年兼職期初二個月內履行。未依規定履行者，則立即撤銷該兼職同意。

費支給個數及上限會議」及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研商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會議」決議，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教師兼任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兼職機關(構)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應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並函知學校。如前揭會議完成此承諾之決議，則此三個月內均認定為合法兼職；如無法完成上開承諾之決議，學校即應否准教師此項兼職。另學校與兼職機關(構)間學術回饋契約之簽訂，至遲應於兼職機關(構)確定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屆時未完成者，該項兼職同意函向後不生效力。

四、增列第三項，明定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獨立董事職務，如有因兼任該獨立董事職務而衍生兼任該機構或團體之其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依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至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之企業、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新創公司兼職，除代表政府學校股份或經主管機關指派者外，學校應與兼職機關(構)訂定產學合作契約，得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與企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

教師兼職期間如未滿一年者，按兼職月份，依比例約定回饋機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之。

回饋機制應於每年兼職期初二個月內履行。未依規定履行者，則立即撤銷該兼職同意。

他相關職務(例如：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或審計委員會委員等)，則教師兼任該等職務程序仍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又於前述期間執行該等職務之效力與獨立董事相同。

五、增列第四項，明定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獨立董事職務，如有因兼任該獨立董事職務而衍生兼任該機構或團體之其他相關職務(例如：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或審計委員會委員等)，則教師兼任該等職務程序仍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又於前述期間執行該等職務之效力與獨立董事相同。

六、增列第五項，明定於本要點此次修正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得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限制，容許學校於此期間內，得不需自始否准。

七、第六項由原第三項項次遞移，又配合第

		四點第一項第七款遞移至第六款修正。 八、第七項由原第四項項次遞移，文字並無修正。 九、第八項由原第五項項次遞移，文字並無修正。
十七、教師借調期間，<u>其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u>，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十七、教師借調期間兼職者，其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一、本點依據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三點修正。 二、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應副知原服務學校，為臻明確，爰文字酌作修正。

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107年12月24日第12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27日第1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依據教育部頒訂「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至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不含兼課)，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第七點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
-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一)本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 (三)教師依第六點第一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設立時之股份。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代表政府機關(構)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
 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 經本校教師所屬系教評會認定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 經本校教師所屬系教評會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

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本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六、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優先適用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前項所稱新創公司及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規範如下：

(一)新創公司：

係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未滿八年之公司。但設立達八年以上之公司因產品、服務或其技術致開發或上市期程較長等特殊情況，且經任職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

係指公司現有產品或服務之技術發明人或創作人，且該技術衍生之產品

或服務為公司重要營運項目。

「新創公司」及「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由各系（所）教評會予以認定。

七、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應事先經本校核准，其兼職相關規範如下：

（一）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二）兼職範圍以下列情形為限：

1. 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得兼任之職務。
2. 代表本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董事或監察人。
3. 其他依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所規定。

（三）兼職數目：除應符合第十二點規定外，尚應符合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除應符合前項規範外，並適用本要點規定第九點至第十六點規定。

八、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有下列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情形者，得免報經本校核准：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

九、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未符合者應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應予廢止。除兼第八點所列免報經本校核准之職務者外，餘應事先以「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簽辦表」報經本校核准，始可兼職，並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教師至政府機關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除應獲政府機關（構）指派外，須以「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簽辦表」報經本校核准。

(二) 教師至本校持有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者，須經本校校級教師兼職小組審核同意代表本校股份。

(三) 教師兼任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職務者，須以「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簽辦表」報經本校核准。

(四) 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兼職者，均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會簽所屬學院、研發處及人事室，陳報校長核准，始得前往兼職。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十、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十一、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十二、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含新創公司）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三、除依規定得免報經本校核准之兼職外，教師未經核准在外兼職，經查證屬實，以違反聘約規定提送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適當之處置。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本校予以追繳。

十四、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教師如已核准之兼職期間超過一年者，於每學年結束時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人事室將兼職教師定期評估名冊函送各單位，由系級單位進行評估檢討、學院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教師月支兼職費如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情形，應由所屬系(所)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等，提送所屬系(所)教評會審議後，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

十五、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1.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2.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二)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公務員服務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學校股份或經主管機關指派者外，本校應依前項規定，約定回饋機制。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

制。

教師依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至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之企業、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新創公司兼職，除代表政府學校股份或經主管機關指派者外，學校應與兼職機關(構)訂定產學合作契約，得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與企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

教師兼職期間如未滿一年者，按兼職月份，依比例約定回饋機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之。

回饋機制應於每年兼職期初二個月內履行。未依規定履行者，則立即撤銷該兼職同意。

十六、教師兼職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者，應依「國立中正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因研發成果運用至公司或企業兼職時，其迴避、資訊揭露及申報之管理機制，依「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及保密原則」規定辦理。

十七、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十八、本校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兼職，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行政院、教育部相關規定。

二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